



**最新版** 全国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系列教材

# 烟花爆竹生产单位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培训教材 (复训)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宣传教育中心 编写

- 依据最新法律法规编写
- 初训、复训教材同时出版
- 配套教学课件、培训题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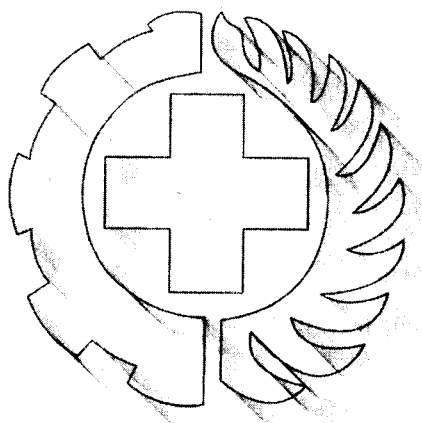
冶金工业出版社

<http://www.cnmp.com.cn>

AN  
QUAN  
SHENG  
CHAN

# 烟花爆竹生产单位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培训教材(复训)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宣传教育中心 编写



北 京  
冶 金 工 业 出 版 社

2006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烟花爆竹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复训/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宣传教育中心编. —北京:冶金工业出版社, 2006. 12

ISBN 7-5024-4003-8

I. 烟… II. 国… III. ①爆竹—安全管理—法规—中国—教材②爆竹—生产—安全技术—技术培训—教材 IV. D922.14 TQ56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63073 号

出版人 曹胜利(北京沙滩嵩祝院北巷 39 号, 邮编 100009)

责任编辑 吴肇鲁

北京市北中印刷厂印刷; 冶金工业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7.375 印张; 170 千字

64.00 元(初训、复训两册)

冶金工业出版社发行部 电话:(010)64044283 传真:(010)64027893

冶金书店 地址:北京东四西大街 46 号(100711) 电话:(010)65289081

邮购电话:(010)87952246 87952248

# 前 言

我国政府十分重视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国务院于2006年公布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燃放安全及其法律责任做出了严格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先后制定了《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确立了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许可等各项法律制度,并多次开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专项安全整治。在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的同时,国家安监总局也十分重视烟花爆竹行业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在2006年3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总局第3号令)中,明确规定了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安全监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后,方可任职。为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宣传教育中心,以最新的法律法规为依据,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教材。该教材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以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为依据,严格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发布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的要求而编写。在编写内容上,我们对国家安监总局制定的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所包含的知识点进行了详细归纳,在确保知识点不被遗漏的基础上,对相关知识点进行了逻辑分类,使教材框架结构更为合理,更加符合系统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的要求。

2. 烟花爆竹生产单位的培训教材和经营单位的培训教材分开编写。这主要是因为烟花爆竹生产和烟花爆竹经营属于不同的环节,生产单位和经营单位在安全管理、安全技术、事故防范措施等方面有不同的要求,具有不同特点,因而,生产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管人员与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管人员在应该掌握的知识点、侧重点上存在比较明显的区别。将适用于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管人员的培训考核教材与适用于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人员的培训教材分开编写,也方便各地分类开展培训与考核。

3. 初训、复训教材同时编写出版,互为配套。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国家安监总局制定的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的要求,烟花爆竹生产单位和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管人员,在经过初次培训考核合格后,每年还

必须进行再培训。为此,这套新版培训考核教材在将针对生产单位和经营单位分开编写的基础上,又同时编写出版了初训、复训教材。这也是同类教材中唯一作了区分的教材,更加符合培训考核实际需要。

4.我们将以这套培训考核教材为蓝本,配以相对应的教学课件、培训题库等,以方便于各地教学,并有助于提高培训考核质量。这套培训考核教材主要作为各地开展烟花爆竹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与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时使用,也可用于安全监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烟花爆竹生产和经营企业的有关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作为工作用书或参考书。

这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有关领导和专家的肯定和支持,并参考了有关文献资料。在此,谨表达诚挚的谢意!

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 编 委 会

主 任：金磊夫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邢艳君 孙军华 李 云

吴 鸿 张新亮 郇义峰

赵大勇 郭 健

编写人员：郇义峰 戈悦迎 李 云

骆文山 张大云 赵 东

|                                    |     |
|------------------------------------|-----|
| 第一章 安全生产方针及相关法律法规 .....            | 1   |
| 第一节 安全生产方针的新发展 .....               | 1   |
| 第二节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               | 2   |
| 第三节 安全生产主要法律制度 .....               | 19  |
| 复习思考题 .....                        | 25  |
| 第二章 现代安全管理方法 .....                 | 26  |
| 第一节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 .....               | 26  |
| 第二节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HSE 管理系统) .....     | 31  |
| 复习思考题 .....                        | 36  |
| 第三章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技术 .....               | 37  |
| 第一节 烟花爆竹制造安全技术 .....               | 37  |
| 第二节 生产场所电气安全技术 .....               | 42  |
| 第三节 生产设备安全技术 .....                 | 48  |
| 复习思考题 .....                        | 51  |
| 第四章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事故处置 .....            | 52  |
| 第一节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与管理 .....              | 52  |
| 第二节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 58  |
| 第三节 烟花爆竹常见事故处置 .....               | 65  |
| 复习思考题 .....                        | 71  |
| 第五章 事故概论与事故案例分析 .....              | 72  |
| 第一节 事故概论 .....                     | 72  |
| 第二节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                 | 76  |
| 复习思考题 .....                        | 91  |
| 附录一 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 10631—2004) ..... | 92  |
| 附录二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 101 |
| 参考文献 .....                         | 108 |



# 第一章 安全生产方针及相关法律法规

## 本章学习要求

- 理解我国安全生产方针。
- 掌握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法律制度。
- 熟悉职工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劳动保护的相关规定。

## 第一节 安全生产方针的新发展

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这一方针是党和国家为确保安全生产而确定的指导思想和行动准则，反映了我们党对安全生产规律的新认识，对于指导新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安全第一”，就是强调安全、突出安全、安全优先，在生产过程中始终把安全放在第一位重要的位置上，切实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把安全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这就要求把安全生产当作头等大事来抓，切实处理好安全与效益、安全与生产的关系；当生产建设与安全发生矛盾时，要坚持安全是第一位，要树立人是最宝贵的思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隐患不处理不生产。坚持“安全第一”，对于捍卫人的生命尊严、构建安全社会、促进社会和谐、实现安全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预防为主”，就是把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口前移、超前防范，建立预教、预测、预想、预报、预警、预防的递进式、立体化事故隐患预防体系，改善安全状况，预防安全事故。这是实现安全第一的前提条件。要实现安全第一，必须以预防为主。要不断地查找隐患，谋事在先，尊重科学，探索规律，采取有效的事前控制措施，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之中。虽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还不可能完全杜绝事故发生，但只要思想重视，按照客观规律办事，运用安全原理和方法，预防措施得当，安全事故特别是重大恶性事故是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的。

“综合治理”，是指适应我国安全生产形势的要求，自觉遵循安全生产规律，正视安全生产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抓住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主要矛盾和关键环节，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人管、法治、技防多管齐下，并充分发挥社会、职工、舆论的监督作用，有效解决安全生产领域的问题。实施综合治理，是由我国安全生产中出现的新情况和面临的新形势决定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益主体多元化，不同利益主体对待安全生产的态度和行为差异很大，需要因地制宜、综合防范；安全生产涉及的领域广泛，每个领域的安全生产又各具特点，需要防治手段的多样化；实现安全生产，必须从文



化、法制、科技、责任、投入入手,多管齐下,综合施治;安全生产法律政策的落实,需要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有关部门的合作以及全社会的参与;目前我国的安全生产既存在历史积淀的沉重包袱,又面临经济结构调整、增长方式转变带来的挑战,要从根本上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就必须实施综合治理。从近年来安全监管的实践特别是联合执法的实践来看,综合治理是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最有效手段。因此,综合治理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很强的针对性,是我们党在安全生产新形势下作出的重大决策,体现了安全生产方针的新发展。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是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安全第一是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统帅和灵魂,没有安全第一的思想,预防为主就失去了思想支撑,综合治理就失去了整治依据。预防为主是实现安全第一的根本途径。只有把安全生产的重点放在建立事故隐患预防体系上,超前防范,才能有效减少事故损失,实现安全第一。综合治理是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手段和方法。只有不断健全和完善综合治理工作机制,才能有效贯彻安全生产方针,真正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落到实处,不断开创安全生产工作的新局面。因此,坚持安全第一,必须以预防为主,实施综合治理;只有认真治理隐患,有效防范事故,才能把“安全第一”落到实处。贯彻落实好这个方针,对于处理安全与生产以及与其他各项工作的关系,科学管理、搞好安全,促进生产和效益提高,推动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有重大意义。

## 第二节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 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是指由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及有关行业协会等为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活动,保护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生产单位的财产安全,针对生产、经营行为,而制定的法律、法规、规则、标准等一系列规范的总称。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法律制度的宗旨或目的,是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实行监督管理,是国家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手段。我国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事故不断发生,当然由多种因素造成,其中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不力及安全生产法律制度不完善,是主要原因之一。因此,健全安全生产法律制度,依法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可以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法律体系,是指一国范围内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规则分类组合为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法律规范的有机联系的统一体。我国法律体系一般认为是由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诉讼法、婚姻法、劳动法、经济法等法律部门构成。其中劳动法体系是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有密切联系的其他一些社会关系的诸多法律规范,按照其内在的联系,组成相互协调统一的有机整体。安全生产法律制度是对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工作规则和监督管理办法进行规范,以保护劳动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人身安全为根本宗旨的法律,是属于劳动法体系中的劳动安全与卫生法律法规类的规范。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是由众多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技术标准、规程等构成的完整系统。具体包括：

(1)以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安全生产法》等为主，与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共同构成的安全生产法律体系。

(2)以国务院、国务院有关部门通过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的行政法规，构成安全生产法规体系。

(3)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等制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是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4)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和有关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是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的重要部分。

(5)全国人大通过的国际劳工公约。

## 二、相关法律法规

### (一)《安全生产法》

#### 1.《安全生产法》的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法》共 7 章 97 条。

(1)第一章“总则”共计 15 条。本章是对这部法律若干重要原则问题的规定，对其他各章的规定具有概括和指导的作用。主要内容包括：本法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方针；生产经营单位确保安全生产的基本义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工会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基本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基本职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标准的制定和执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此外，对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国家鼓励和支持提高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水平；对在安全生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等问题也做了原则规定。

(2)第二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共计 28 条。本章是《安全生产法》的核心内容，主要规定了：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的基本要求；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机构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义务；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特殊资质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要求以及对危险性较大的行业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特殊要求；对生产经营单位设施、设备、生产经营场所、工艺的安全要求；对危险物品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以及危险性作业的特殊要求；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共同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特别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发包、出租的特别规定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对主要负责人的要求等。

(3)第三章“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共 9 条。本章主要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包括: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权利;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的权利;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的权利;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的权利;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的权利;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时要求赔偿的权利;享受工伤社会保险待遇的权利。

义务包括:在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义务;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义务;及时报告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的义务。

此外,本章还对生产单位不得与从业人员订立“生死合同”以及工会在安全生产管理中的权利与职责等做出了规定。

(4)第四章“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共15条。本章从不同的方面规定了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从根本上说,生产经营单位是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是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责任方,其安全生产管理是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关键。但是,强化外部的监督管理同样不可缺少。本章的“监督”是广义上的监督,既包括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监督,也包括社会力量的监督。具体有7个方面: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监督管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管理;监察机关的监督;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社会公众的监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监督;新闻媒体的监督。

(5)第五章“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共9条。本章主要规定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以及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两方面的内容。具体包括: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关于事故应急救援的职责;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关于事故应急救援的职责;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人应当立即赶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事故抢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主要是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以及失职、渎职行为的行政部门的法律责任。

此外,本章还规定了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6)第六章“法律责任”共19条。本章主要规定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验、检测的机构,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从业人员违反本法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简称行政责任)和刑事法律责任(简称刑事责任)等。

(7)第七章“附则”共2条。

## 2.《安全生产法》确立的基本法律制度

以《安全生产法》为核心的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确立了我国安全生产领域的八项基本法律制度。

(1)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这项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各级人民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各自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监管人员职责、社区基层组织和新闻媒体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将政府

监督管理与社会监督、舆论监督有机结合。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保障制度。这项制度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单位的基本安全生产条件、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置、从业人员安全资格、建设工程“三同时”、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安全技术装备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日常安全管理、劳动保护、社会工伤保险等内容,从各个方面对保障安全生产的条件和要求作出了法律规定,从根本上提升企业的安全生产水平。

(3)高危生产企业安全许可制度。这是根据《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而建立的特殊安全准入制度,适用于危险性较大的煤矿企业,非煤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通过对其安全生产条件的审查,从源头上把住市场准入关。

(4)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制。这项制度通过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资格的严格管理,明确其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法定职责,以增强企业负责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5)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制度。这项制度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法律在赋予从业人员求偿权、知情权、监督权、拒绝权和避险权的同时,设定了遵章守规、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保用品、接受培训、掌握安全生产技能、报告事故隐患等义务,体现了权利与义务对等的一致性。

(6)安全中介服务制度。这项制度主要包括从事安全评价、评估、检测、检验、咨询等服务工作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和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的法律地位、资质、权利和责任等内容,旨在规范中介机构有序参与社会化安全中介服务活动。

(7)事故应急和处理制度。这项制度主要包括事故应急预案的制订、事故应急体系的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的实施、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的原则和程序、事故责任的追究、事故信息发布等内容,强调了事故防范预警机制的积极作用。

(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制度。

《安全生产法》明确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确立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制度。

### 3.《安全生产法》对从业人员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赋予了从业人员一定权利和义务。这些权利、义务都具有法律强制性的特征。这里的从业人员主要是指各职能部门的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和一线的生产工人。

(1)从业人员的权利。

①享受工伤保险和伤亡赔偿权利。《安全生产法》明确规定从业人员享有工伤保险和获得伤亡赔偿权利,同时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应义务。《安全生产法》第44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第48条规定:“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人员,除依法享有获得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第43

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此外,法律还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规定该协议无效,并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体经营的投资人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危险因素和应急措施的知情权。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从事烟花爆竹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往往存在着一些对从业人员生命和健康带有危险、危害的因素,譬如易燃易爆等场所、工种、岗位、工序、设备、原材料、产品,都有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可能。直接接触这些危险因素的从业人员往往是生产安全事故的直接受害者。许多生产安全事故从业人员伤亡严重的教训之一,就是法律没有赋予从业人员获知危险因素以及发生事故时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的权利。如果从业人员知道并且掌握有关安全知识和处理办法,就可以消除许多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避免事故发生或者减少人身伤亡。

③安全管理的批评检控权力。《安全生产法》针对某些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不重视甚至剥夺从业人员对安全管理监督权利的问题,规定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

④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权。《安全生产法》第46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法律赋予从业人员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的权利,不仅是为了保护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也是为了警示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必须照章指挥,保证安全,并不得因从业人员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而对其进行打击报复。

⑤紧急情况下的停止作业和紧急撤离权利。由于生产经营场所的自然和人为的危险因素的存在不可避免,经常会在生产经营作业过程中发生一些意外的或者人为的直接危及从业人员人身安全的危险情况,将会或者可能会对从业人员造成人身伤害。从事危险物品生产作业的从业人员,一旦发现将要发生危险物品泄露、燃烧、爆炸等紧急情况,并且无法避免时,最大限度地保护现场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是第一位的,法律赋予他们享有停止作业和紧急撤离的权利。

## (2)从业人员的义务。

①安全生产和自我保护义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针对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是生产经营经验和事故教训的总结,从业人员在作业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劳动法》第56条对此也规定,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这是劳动者的义务和职责,是预防事故的保证。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服从管理。对生产经营企业而言,管理就是效益,管理就是安全。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既负有生产经营的责任,也负有安全生产的责任,从业人员既要服从生产经营方面的管理,也要服从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是指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为免遭或减轻事故伤害或职业危害所配备的人身保护用品。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能够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②接受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的义务。随着用工制度的改革,大量农民工涌入生产经营单位,成为主要劳动力。生产经营单位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新设备时,必须使操作人员详细了解和掌握这些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新设备的技术特性,要通过编制教育培训教材,对从事这些工作的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确保从业人员掌握这些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

《安全生产法》第 21 条、第 22 条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作出了明确的规定。通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要达到以下要求:

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掌握本岗位的安全生产操作技能。

③报告事故隐患的义务。《安全生产法》第 51 条规定,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对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的管理并及时消除,对防止事故的发生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从业人员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往往能够首先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如果及时报告,可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

## (二)《劳动法》

《劳动法》于 1994 年 7 月 5 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该法是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密切联系的其他关系的法律规范。

### 1. 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劳动法》第 52 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的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根据本条款的法律规定,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1)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根据本条款的要求,“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具体指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以及伤亡事故和职业病调查处理制度。

(2)用人单位必须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是指关于消除、限制或预防劳动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和有害因素,确保职工的人身安全与健康,保障设备完好,以及生产活动正常运行而制定的规章制度和统一标准。目前,我国的劳动安全卫生标准分为三级,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3)用人单位必须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的制定是用人单位管理部门的工作。为了让劳动者懂得劳动安全卫生的意义,明了其严重的后果,知道执行安全生产的措施和方法,就必须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的教育。用人单位若因忽视劳动安全卫生教育而导致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依照本法律条款的规定,应视为违法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

《劳动法》第 53 条规定:“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

使用。”

### 3. 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及劳动防护用品

《劳动法》第54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 4. 建立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

在劳动生产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发生伤亡事故,产生职业病是不可避免的。为了真实地掌握情况,有效地采取对策,预防或防止事故隐患和职业病的发生,在《劳动法》中特别提出了“建立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的处理制度。”

《劳动法》第57条规定:“国家建立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和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劳动者的职业病状况,进行统计、报告和处理。”在我国境内凡是从事劳动生产的企业,若是对发生的伤亡事故隐匿不报,或对已出现的职业病的状况不统计、不报告,则一律视为违法行为。对于情节严重的一律追究法律责任。

### 5. 对劳动者的职业培训

《劳动法》第55条规定:“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1)特种作业的专门培训。在本条款中的“特种作业”是指对操作者本人及其他人和周围设施的安全有重大危害因素的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专门培训有如下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在独立上岗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安全技术培训应实行理论教学与实际操作技能训练相结合的原则;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的单位必须有有关部门考核认定的资格;培训单位必须具有培训的教学条件;特种作业的教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能力和实践基础。

(2)特种作业资格。“特种作业资格是指特种作业人员在独立上岗之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取得认可的作业资格,”其具体要求是: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无妨碍从事本工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按上岗要求进行技术业务理论的培训和实际操作技能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认真负责,能够遵章守纪;考核成绩合格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给“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由此取得从事特种作业的任职资格;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

### 6. 劳动者在劳动安全卫生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劳动法》第56条规定:“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 (三)《职业病防治法》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职业病防治法》,全法共7章79条。其主要内容如下:

(1)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基本管理原则。我国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基本方针是“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职业病一旦发生,较难治愈,所以职业病防治工作应当从致病源头抓起,采取前期预防。同时,在劳动过程中需要加强防护与管理、产生职业病后需要



及时治疗,并对职业病病人给予相应的保障,做到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职业病防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分类管理、综合治理”。由于造成职业病的危害因素有多种,其造成的职业病的危害程度也不相同,对职业病防治管理需要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只有这样才能达到本法的立法目的。职业病防治管理除了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之外,还需要用人单位、劳动者和其他相关单位人员履行自己的法定义务,也只有这样才能达到本法的立法目的。

(2)职业病的前期预防。本法从可能产生职业危害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源头”实施管理,规定了预评价制度。

①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对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人员的影响进行职业危害预评价,并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

②建设项目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或者使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这样规定,主要是为了避免不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项目盲目上马,再走先危害后治理的老路,从源头管起,从根本上控制或者消除职业危害。

(3)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防治职业病,用人单位是关键。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建立、健全有关制度。本法对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作了以下具体规定:

①为了保护劳动者健康,加强对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线等主要职业危害因素所致职业病的预防和控制,需要对特殊职业危害工作场所实行有别于一般职业危害工作场所的管理。为此,本法规定: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储存,用人单位应当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②为了确保用人单位及时掌握本单位职业危害因素及职业卫生状况并及时采取改进措施,保护劳动者健康,本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用人单位应当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危害检测、评价;发现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应当立即停止存在职业危害因素的作业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职业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后,方可重新开工。

③生产、经营、进口可能产生职业危害因素的设备、危险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含放射性物质的原材料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中应当载明与职业危害相关的事项和职业卫生防护、应急救治等措施;并在醒目位置标明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④针对在经济活动中转移产生职业危害作业的现象,本法对转移产生职业危害作业的双方作了限制性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卫生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卫生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危害的作业。

⑤针对一些用人单位存在隐瞒工作场所职业危害事实,不告知劳动者危害真相,对从事有害作业的劳动者不提供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条件,导致职业危害发生的情况,本法规

定:产生职业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与职业病防治有关的事项;用人单位应当在产生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写明可能存在的职业危害危险。劳动者因调换岗位或者工作内容改变而从事合同中未事先告知的存在职业危害危险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告知劳动者有关职业危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内容,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⑥为了防止用人单位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做到早期发现、早期诊断、早期治疗职业性健康损害和职业病病人,并通过建立职工健康档案,明确劳动者的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为了解劳动者健康状况、指导劳动者选择职业、解决纠纷提供依据,本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组织从事接触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定期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期限妥善保存。

此外,本法还对劳动者应当享有的职业卫生保护的权益、履行的义务以及工会组织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等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4)职业病的诊断管理。关于职业病诊断管理,本法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作了规定:

①职业病诊断应当由医疗卫生机构承担。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职业病诊断项目。

②劳动者可以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或者本人居住地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

③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在进行职业病诊断时,应当组织3名以上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集体诊断;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由诊断医师共同签署,并经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审核盖章。

(5)对职业病病人的治疗与保障。对从事接触职业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发现患有职业病或者有疑似职业病的,必须及时诊断、治疗,妥善安置。据此,本法主要从以下几方面作了规定:

①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职业病病人的诊疗、康复费用,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没有参加工伤保险的,其医疗和生活保障由造成职业病的用人单位承担。

③用人单位在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对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职业病病人,应当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变动工作单位,其职业病待遇不变,用人单位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等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

此外,本法根据所设定的制度、措施,按照不同违法行为的不同性质、危害后果,规定